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沈建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第六届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审慎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沈建新，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曾任新加坡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电气电子工程学院博士后，英国 Sheffield University 电子电气工程系研究助理，英国 IMRA Europe SAS, UK Research Centre 电气部研究工程师。现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本人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经自查，本人确认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沈建新	7	3	4	0	0	否	3

在出席会议前，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与其他董事等人员积极讨论，发挥自身专长对有关事项提出合理建议，谨慎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事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计 8 次，其中提名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战略委员会 3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出席详情如下：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姓名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沈建新	3	1	2	0	0

报告期内，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与其他委员一起，认真考察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任职情况及工作表现，仔细审核了第六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推举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核查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负责人候选人任职资格，切实履行了职责。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姓名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沈建新(召集人)	2	1	1	0	0

报告期内，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进行考核，并对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高层人员的薪酬状况属实，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并对 2024 年度考核方案进行审核，认为适用、可行；推举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方便开展工作，切实履行了职责。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姓名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	-------	--------	----------	--------	------

沈建新	3	2	1	0	0
-----	---	---	---	---	---

报告期内，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二〇二四年企业目标》《五年规划（2024-2028年）（2024版）》《二〇二五年企业目标》《五年规划（2025-2029年）（2025版）》，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出了建议，切实履行了职责。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按时参加会议，对会议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结合实际情况，谨慎、客观地发表意见。专门会议对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利润分配预案、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事项进行审议，对公司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未行使过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的机会与参会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同时，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及会谈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规范运作、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项目建设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本人重点跟踪公司逾期信托理财进展情况，敦促公司加强与理财受托方及各相关方的联系，督促其向公司及子公司兑付本金及收益，建议公司加强对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安全评估，严控投资风险。

（八）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治理进行监督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改进建议。通过有效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3、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持续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认真研读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和保护能力。

（九）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对重点关注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无。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无。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经营活动的需要，具备较高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本人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沈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鉴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顺利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薪酬方案参照当地相同行业或相当规模企业的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营绩效确定。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无。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长和经验，向公司董事会就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在董事会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的决议事项充分表达了意见和建议，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在此，感谢公司在本人行使职权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积极学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沈建新_____

2025 年 3 月 27 日